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对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》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对安东集团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履行的表决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有关安东集团股权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